**城乡规划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关于印发《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海办发【2019】54号），海口市资规局主要职责有：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和海洋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资源、空间规划和海洋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履行本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管制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市空间规划及其主体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城镇体系、土体利用、林地保护利用、海洋功能区划等6个专篇的编制、修编工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开发边界，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国家、省实施海洋强国、海洋强省重大战略；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本市海洋强市战略规划，负责本市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市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配合划定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围填海控制线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配合省组织实施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负责本市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生活上统一部署，落实领海基本等特殊用途保护政策，综合事务（海洋）项目是对上述职责的具体执行。

预算单位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项目，城乡规划编制属于部门项目。

主管部门：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负责人为：吴雄

联系电话：68654372

项目概述如下：统筹推进本市空间规划改革，拟订提出城乡规划编制、实施规定；负责指导的管理本市空间规划工作；依法实施城乡规划管理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项目系非跨年度项目。设定的项目绩效年度总体目标为完成规划编制35项，为海口市的城市设计、规划管理提供规划编制依据，项目绩效指标数量设定如下：

产出指标—完成规划编制项目数量大于35项；

效益指标—指标为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海口市的城市设计、规划管理提供编制依据。按定性设置，设置为优良中低差五档。

总体目标：贯彻实施全省空间规划体系，统筹推进本市空间规划改革，拟订城乡规划编制、实施规定；负责指导和管理本市空间规划工作。负责统筹本市空间战略布局，构建本市高效统一的规划管理体系。负责组织开展市空间规划及其主体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城镇体系、土地利用、林地保护利用、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岛保护等6个专篇的编制、修编工作。依法实施城乡规划管理，负责统筹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2023年年度目标是：贯彻实施全省空间规划体系，统筹推进本市空间规划改革，拟订城乡规划编制、实施规定；负责指导和管理本市空间规划工作。负责统筹本市空间战略布局，构建本市高效统一的规划管理体系。负责组织开展市空间规划及其主体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城镇体系、土地利用、林地保护利用、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岛保护等6个专篇的编制、修编工作。依法实施城乡规划管理，负责统筹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得分98.72分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海口市自然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海办发【2019】54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和2023-2025年中期规划编制的通知》（海财预〔2022〕1843号）编制该项目预算。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19101850元，调剂预算-预算调整数9392150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28494000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19101850元，调剂预算-预算调整数9392150元，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28494000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0元，专户全年预算数0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0元，单位全年预算数0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24850782.3元，资金总额-执行率87.21%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24850782.3元，财政资金-执行率87.21%

专户全年执行数0元，专户-执行率0

单位全年执行数0元，单位全年执行率0

  该项目主要支出有：海口药谷片区（原港澳工业园）城市更新综合规划第一期费用84万元、《海口市新埠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第四期费用47.4万元、海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第三期费用（部分）183.55万元、海口西海岸天际线优化方案及重点地段精细化导则第一期费用117.6万元、《海口市美兰机场临空经济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现《海口市江东离岸创新创业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第五期款104.5万元、《海口江东新区城乡融合暨乡村振兴专项规划》第二、三期费用200.73万元、《海口江东新区城乡融合暨乡村振兴专项规划》第二、三期费用109.75万元、海口自贸港核心区总体城市设计（2021-2035）第一期费用136万元、南渡江两岸城市空间及风貌品质提升第一期费用113.61万元、2022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部分）勘测技术服务费257.97万元、海口市编制控规修改论证报告及成果入库数据校核（2023年度）第一期费用78.02万元、城市设计与建筑风貌专家委员会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工作报酬及税费488.8万元、海口市新海港临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追加）第二期部分、第三期费用42.97万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海口市资规局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管理规定（暂行）》（海资规【2019】5867号）执行项目经费支付，年初项目预算经党组会议研究安排，年中调剂按项目经费限额分别经局务会议、党组会议研究讨论，按会计法及报账流程支付，报账资料经市财政国库支付局审核后付款，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海口市资规局严格遵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20-2022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采【2019】781号）进行政府采购，2023年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的（与规划有关的）项目有：海口药谷北片区（原港澳工业园）城市更新综合规划、海口自贸港核心区总体城市设计、《编制控规修改论证报告及成果入库数据校核（2023年度）》。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城乡规划编制项目具体由国土空间规划科、详细规划科、市政设施规划科、城乡更新规划科、城市设计管理科、规划编制审查办公室等组织实施，内部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2023年主要完成了36个规划编制、规划设计任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城乡规划编制预算1910.185万元、调剂939.215万元，调整后预算2849.4万元，已使用2485.08万元、未使用364.32万元，资金支付按照开支标准及范围，未超预算使用资金。

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均达到绩效预期。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明年继续按我局职责职能编制项目预算。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年初财政下达预算后，我局召开党组会议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至（各科室）具体项目。年中调剂资金也将上党组会议讨论研究，真正做到了有预算才有支出。

有些项目申报仓促，导致中途下马，除调剂给“城乡规划编制”115.52万元，尚有806.14万元未支付，影响了预算执行率，另由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较长，序时进度较慢。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